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开展资产池业务目的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

证、理财产品及票据等资产的集中管理。

① 通过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及票据等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② 利用资产池的存量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3）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不超过 800 万欧元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欧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以存单或保证金作为质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欧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提供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